附件1

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研制新一轮资源整合方案 | 构建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主要是落实我省高等学校布局调整部署，通过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升专、做大做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途径建好5－6所高职院校。在标准化职业学校建设基础上，做强市装备制造学校等10所国家示范学校，市旅游学校等4所省级示范学校，1所示范性职教中心和35所骨干学校，支持建设2所高水平技师学院。 | 2025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2 | 落实国家标准，规范职业教育发展 |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总要求，对标对表，全面提高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方面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毕业生质量和就业能力。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3 | 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 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和评价机制，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构建一体化育人新模式。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4 | 落实1+X证书试点制度 | 做好现代制造服务学校等5所学校两批次“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推动职业院校积极申报后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形成完善的培训、考证等组织模式。 | 2025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5 | 优化专业设置 | 按照“围绕产业设置专业”原则，科学审批新专业，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学校专业（群）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推动建立对接主导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结构。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6 | 推进和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 | 落实国家教学诊改工作要求，建立我市中职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借助订单培养和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优势，构建起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学校自我诊断与改进的教学新机制，完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7 | 支持15所中职学校率先发展 | 支持市装备制造学校等10所国家示范学校，市旅游学校等4所省级示范学校和1所示范性职教中心率先发展，引领沈阳中职教育改革发展。 | 2025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8 | 推进职教中心转型 | 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区县职教中心转型发展要求，推进职教中心向“技术技能型人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社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四个培训中心转型发展，构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办学新格局。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9 | 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 | 合理调控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制定相应政策，吸引更多外地生源到沈阳就读。 | 每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 |
| 10 | 推进中高职衔接 | 全力争取省教育厅支持，让具备资格条件的中职学校均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扩大3+2规模。根据省政府职业教育高考改革方案，积极探索建立“中职-高职-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培养新模式。 | 2021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 11 | 构建和完善市级职业培训体系 | 用3年左右时间，构建起与沈阳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的市级职业培训体系。重点是推动形成政府补贴、企业自主、市场化等培训主体，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培训载体，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等培训形式等多元培训体系，积极培育5个市级社会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典型。 | 2022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2 | 加快推进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实体建设 | 创建13个功能完善的区县级社区学院。有效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不断丰富沈阳市数字化学习港内涵，拓展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3 | 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 | 依托沈阳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等学习方式，推进职业教育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 2023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4 | 沈阳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定期发布试点 | 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为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提供必要信息，促进产教融合，逐步建立起市场需求导向的专业建设调整机制。 | 2022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5 | 推进“五业”联动 | 依托沈阳市产教融合对接服务平台，完善产教供需衔接新机制，构建“就业、职业、产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新模式。 | 2023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6 | 遴选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 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企业申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被认定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支持。以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引企驻校”，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 2025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7 | 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 | 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完善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自主招聘专业教师制度。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8 | 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 | 按照兼职和外聘教师政策，推进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高级专业教师，并按照相应级别技术职称给予薪酬待遇，形成校企交叉任职新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结构。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9 |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 支持校企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共建共管“双创”基地、实践基地、跨企业培训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构建公办、民办、企业办学等多元办学格局。 | 2025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0 |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与俄罗斯、德国、韩国、日本等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术交流，吸收借鉴双方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优势，优化职业教育培养。支持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和选派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技能大赛。 | 2023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
| 21 | 推进建立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 允许职业院校探索自主经营、市场运作、独立核算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依托生产性实训资源，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以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报酬等收益，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 2023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2 | 建立三级技能竞赛奖励机制 | 推进建立并形成大赛奖励机制，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相当级别的技能大赛中获奖学生及主要指导教师给予荣誉和奖金奖励，弘扬工匠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 2021年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3 | 保障职业教育投入 | 确保市级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落实好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12000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不低2000元的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制度。 | 2022年 | 市财政局 |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4 | 落实技术工人待遇 | 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全力落实好我市全面取消户籍限制的落户政策，积极协助在校生和毕业生在沈落户，推进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 2023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5 | 营造良好氛围，传承工匠精神 |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劳动精神。 | 2021年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6 |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 |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调动每位师生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2021年 | 市委教科工委 |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 27 | 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 建立由市教育、编委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资、税务、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组成市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每年至少召开1－2次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促进各成员单位在发展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2020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8 | 成立沈阳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成立沈阳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以聚集更广泛的资源助力沈阳职业教育科学高效发展。 | 2021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9 |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 |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将第三方机构引入评估，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 2022年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